



第二十七屆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補選

第 2 號

敬啟者：

茲因本屆家長教師會司庫李靜研女士辭任，故根據會章規定，需補選一位委員以填補空缺，任期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現誠意邀請各位家長參與補選，加入本會成為執行委員，並一同推展家長教師會的工作。

貴家長可提名或自薦成為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候選人。現隨通告附上回條，煩請 貴家長填妥，並於九月十二日前交回班主任轉交本會。

如有興趣之家長想進一步了解本會的工作，歡迎向文副校長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深井靈光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

林伊琪 謹上

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

《回條》

2024/25

第 2 號

第二十七屆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補選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上列通告。並回覆資料如下：（請在□內加上✓號，可同時別選第 1 及第 2 項）

1. 本人提名_____年級_____（ ）家長為第二十七屆執行委員候選人
2. 本人自薦為第二十七屆執行委員候選人
3. 本人將不參選為執行委員候選人

此覆

深井靈光小學家長教師會

在校就讀其餘子女姓名：

_____年級_____（ ）

_____年級_____（ ）

_____年級_____（ ）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九月____日